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158万元增加至40,284.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58万股增加至40,284.5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84.5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5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284.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分红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yao.li@hs-exchanger.com。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等公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分红及业绩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分红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2、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钮法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少平先生,副总经理王立新先生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少平、姚莉
联系电话:0510-85998299-8583、0510-85993256
电子邮件: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yao.li@hs-exchanger.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5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exchanger.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一、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2.25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980,114.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在填报理解上存在误差,现做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一)2020年年度报告第2页“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否
更正后:
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及时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为境外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上市公司有为其代扣代缴利润分配预提所得税的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必须在权益分派完成后7天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该项代扣代缴税款,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已于当天将对应税款全额归还至公司账户,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2、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园区规划只有一个电力设施的接入点,且对应户号需与不动产红线图一致,在供电部门只能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目前户名为泉峰汽车。因德朔实业与泉峰汽车处于同一园区,泉峰汽车需要为其代收代缴电费,但双方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且分别由供电部门开具发票。2020年度,公司与德朔实业发生代收代付电费805.92万元,均及时归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48页“第五节 之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0	107.18	0	现金偿还	2020-07-20	107.18	107.18	现金偿还	107.18	2020-07-20
0	805.92	0	现金偿还	各月末前	805.92	805.92	现金偿还	805.92	各月末前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德朔实业代收代付2020年度电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为境外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上市公司有为其代扣代缴利润分配预提所得税的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权益分派完成后7天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该项代扣代缴税款,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已于当天将对应税款全额归还至公司账户,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2、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园区规划只有一个电力设施的接入点,且对应户号需与不动产红线图一致,在供电部门只能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目前户名为泉峰汽车。因德朔实业与泉峰汽车处于同一园区,泉峰汽车需要为其代收代缴电费,但双方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且分别由供电部门开具发票。2020年度,公司与德朔实业发生代收代付电费805.92万元,均及时归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不适用								
报告期未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不适用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沟通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无								

(三)2020年年度报告第53页“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之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泉峰精密	控股股东	0	107.18	0			
合计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为境外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上市公司有为其代扣代缴利润分配预提所得税的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权益分派完成后7天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该项代扣代缴税款,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已于当天将对应税款全额归还至公司账户,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因控股股东当天归还,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改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泉峰汽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因上述年报调整原因,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7.18	107.18	-	股利分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107.18	107.18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107.18	107.18	-		

注: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外,本公司负责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按照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德朔实业”)及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南京搏峰”)实际用电量向其收取代付电费。于2020年度,本公司与德朔实业发生电费代付人民币805.92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822.32万元),与南京搏峰发生电费代付人民币0.00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23.36万元),上述代付款项均于各年末之前收回。

更正后: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7.18	107.18	-	股利分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805.92	805.92	-	代付电费(注2)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913.10	913.10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总计				-	913.10	913.10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		

注1:于2020年7月20日,泉峰汽车代扣代缴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股利分配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07.18万元,并形成对泉峰精密的其他应收款,泉峰精密于当天支付泉峰汽车上述代扣代缴款项。

注2: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园区规划只有一个电力设施的接入点,且对应户号需与不动产红线图一致,在供电部门只能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目前户名为泉峰汽车。因德朔实业与泉峰汽车处于同一园区,泉峰汽车需要为其代收代缴电费,但双方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且分别由供电部门开具发票。2020年度,公司与德朔实业发生代收代付电费805.92万元,均及时归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反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反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反担保余额(万元)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0

注:“已提供反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反担保金额”。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3、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开”)的控股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投金控”)通过向河南农开提供借款或者为河南农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支持河南农开经营发展,河南农投金控提供借款的金额以及为河南农开担保的金额合计存量不超过5亿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作为参股公司持股49%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49%的股权为河南农投金控在2.4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质押反担保。近日,郑州嘉瑞与河南农投金控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为:NTJK-ZZJR-20210317,公司在不超过2.4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农投金控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河南农开的控股股东河南农投金控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拟为河南农开提供借款或对河南农开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借款或融资情况以银行实际批复及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作为河南农开持股49.00%的股东,拟为河南农投金控提供不超过24,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质押反担保,郑州嘉瑞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以河南农投金控实际提供的借款额或担保的融资额为准。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郭锋先
注册资本:241,7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330,156,102.12元;负债总额为4,956,597,751.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45,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98,059,556.14元;净资产为2,840,346,432.72元;营业收入为1,384,535,401.54元;净利润为138,375,049.7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967,741,031.22元;负债总额为5,413,237,619.1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4,567,424.5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00,199,423.80元;净资产为2,852,886,150.27元;营业收入为1,564,003,881.49元;净利润为100,442,887.00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9.88%,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41%,河南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84%,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7%,河南泉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97%,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97%,中能新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农投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质押协议》中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许跃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加工;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农牧产品、林业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农用薄膜、食品、纺织品及纺织原料及辅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化肥、饲料、机械设备、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铁矿石、建材、钢材、金属材料(除专控)、有色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棉纱、针织纺品、纸制品、木制品、食用油、糖、果品、谷物、棉花、棉籽、纸浆、纸张、纸制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制品、棉花及纺织原料(除籽棉收购)的批发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方案设计;第三方物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资类);商务咨询;与农业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粮油收购;网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债务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4,175,643.32元;负债总额为23,820,972.6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820,972.69元;净资产为100,354,670.63元;营业收入为776,874,027.58元;净利润为3,546,706.26元。

主债务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180,559,497.61元;负债总额为673,210,470.8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3,210,470.89元;净资产为507,349,026.72元;营业收入为1,069,199,526.12元;净利润为6,994,356.09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主债务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河南农投金控持股40.80%;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20%。河南农开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农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反担保对象: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4,500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范围及反担保期限:

如果农投金控向农开供应链提供借款,则郑州嘉瑞以其持有的农开供应链49%的股权为农开供应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债权本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复利以及农投金控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作期间内农投金控和农开供应链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农投金控为农开供应链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郑州嘉瑞将其持有的农开供应链49%股权质押给农投金控作为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类型为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范围为农投金控代农开供应链清偿的银行借款本息、违约金、罚息、复利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质押反担保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作期间内农开供应链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后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拟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各公司的发展需要及经营规划,有利于控股、参股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考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5,3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20%。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2,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关于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2	关于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4	关于与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5	关于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6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7	关于与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8	关于与南昌昂坤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9	关于与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10	关于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11	关于与Solayer GmbH 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4.0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4Zhiyou Du(杜志游);4.05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4.06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7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4.08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9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11 Zhiyou Du(杜志游)。9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Zhiyou Du(杜志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1/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2227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